

#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

##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7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- 三、出席：林委員其昂、陳委員志輝、鄭委員天澤、阮委員若缺、余委員民寧、婁委員曉梅、林委員佳瑋、王顥勳
- 四、請假：高委員桂惠(唐啟華代表代)、陳委員憶寧、冷委員則剛、邱委員坤玄
- 五、列席：總務處蕭翰園組長、陳正富先生、會計室許淑芳主任、蔡素枝專門委員
- 六、主持人：李召集人陽明
- 紀錄：張惠玲

#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上（97 年 5 月 29 日）次會議紀錄：紀錄確定
- 二、確認上（96 年 5 月 29 日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，提請討論。  
決議：

一、稽核報告書增列兩點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組稽核範圍：本校雖訂有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」及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」，惟對於推廣教育財務之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，法令規定面及實務運作面並未盡理想。鑑於國內高等教育競爭激烈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壓力日增，對於本校推廣教育單位之財務制度是否健全？及公企中心近年盈餘呈現負成長應如何改善？之課題，本會深感重要，原請會計室及公企中心就 96 學年度開設學分班中檢選出的 20 個班節，提供收支結算表及相關人事費開銷之支領情形。據會計室表示，目前會計系統係以公企中心為一計畫單位，而非以每一班別為計畫單位，故相關支出清冊均摻雜於其他傳票帳冊中，無法彙整提供。另公企中心方面，本會並未收到書面正式回應，故將再函請公企中心惠予協助提供。
- （二）第二組稽核範圍：有關國外旅運費部分，會計室及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供之明細帳，礙於目前會計系統限制，無法明顯依各出國案之出國人數、地點、事由等分門別類，俾進一步比較分析，以致稽核作業費時卻效果難彰，建議會計室設法改善。

二、修正後之 96 年度稽核報告書如後附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建教合作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用，其中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，每年有固定比例分配給幾個協辦行政單位，各單位對於該款項之支用方式為何？如採齊頭式一律發放，是否合適？值得進一步了解，故將列為本會下一學年度之稽核重點之一。

執行情形：年度稽核報告書業提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。有關附帶決議部分，將續請會計室說明最新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委員執行稽核任務，向相關單位調閱資料為必要過程，為增進委員會運作效率，部分委員已連署提案修正本校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有關調閱資料程序，授權由委員會自行決定，預定於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請委員踴躍出席。如獲通過，日後本委員會亦當恪遵自律原則，所調閱內容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應負保密之責，不任意對外公開。
- 二、附帶決議部分，為了解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予協辦行政單位後之使用情形，請會計室提供最近 3 年各單位該筆經費之核銷情形，並請鄭天澤委員協助先行審閱。
- 三、請研發處提供其辦公室外兩座研究小屋自上次會議以後之使用紀錄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

今天是新學年第一次會議，感謝委員撥冗出席，並歡迎新任學生代表加入委員會。因值暑假期間，本次會議未有重要提案，僅安排兩件單位報告案及兩件調閱資料委員報告案。

四、調閱資料委員報告：

(一)報告人：陳志輝委員

案 由：請公企中心提供 96 年度 3 個語言學分班工作費、輔導費核銷資料案。(如議程附件一，第 4~6 頁)

決 議：

1. 據所調資料觀察初步發現，未兼主管行政同仁支領工作費方面，學校明定有上限，公企中心每月均自行列管，並會同會計、人事單位加以控管，並無問題。至於兼任主管同仁方面，如再兼班主任，尚可具領課程規劃費及工作費，且無上限之規定。
2. 依情理法衡酌，公企中心主管同仁所支課程規劃費或工作費等，雖有單位規章為據，尚無違法；惟其已領有主管職務加給，不少班別又屬例行性開授，於兼任該班主任時所支課程規劃費未明定上限，有失情理。本案授權陳志輝委員可繼續調閱更多班別核銷資料，並逕請公企中心提供，作為後續討論是否建議修法之參考。

(二)報告人：林其昂委員

案由：請會計室提供各學院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收支盈餘使用狀況案。  
(如議程附件，第 7~10 頁)

決議：本案旨在了解各學院可運用的經費資源，俾使學校資源分配維持適當平衡性。請會計室提供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、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、及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之歷年結餘使用情形及其適用法令，並請林其昂委員先行審閱。

## 五、單位報告案：

### 【第一案】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 97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，請核備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同意備查。

二、請總務處加強查核受僱清潔工每月加保情形，及查明雙方簽訂之勞僱契約是否應由勞方收存一份，並督促外包廠商依法辦理，俾確保清潔工應有權益。

### 【第二案】

報告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涉及本會職掌部分。(如議程附件，第 25 頁)

決議：據會計室表示，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收支相抵結果為盈餘，且符合上開要點規定。本委員會為履行該要點規定職責，先請教務處提供 96 學年度辦理招生試務工作之經費支給情形，並請學生代表先行審閱。日後則列為例行性報告事項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鄭天澤委員

案由：本校已成立出版社，建請研發處提供該出版社截至目前為止之經費

使用情形，俾了解其成效，確保校務基金資源有效運用。

決議：同意請研發處提供資料。

**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**